

# 「普賢行願品」綱要簡介

～佛陀教育基金會第三屆「假日佛學院」淨土宗 Date : 2019/07/20

## 壹、【前言】～未說行願，先論發心。

- 一・如經云，如來有無量功德：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9 〈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〉：「身相光明與壽命，智慧菩提及涅槃，眾會所化威儀聲，如是一一皆無量。」「剎塵心念可數知，大海中水可飲盡，虛空可量風可繫，無人能說佛功德。」(T10,p.843,a13-b11)
- 二・本經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0 〈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〉：「若欲成就此功德門，應修十種廣大行願。」普賢十大行願為因，如來無量功德為果；但若無發起希求佛果之無上菩提心，如何肯造修普賢十大行願？又，若無廣大菩提心，行此十事，不名「普賢行願」，名實不相符故。
- 三・善財童子參訪諸位善知識時，皆云：「我已先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而未知菩薩云何學菩薩行？」善友則答：汝已先菩提心發耶？善財肯定答覆：唯然！善友則讚歎：汝能發菩提心，是事為難；復能請問行菩薩行，難中之難。由此可見，未說菩薩行願，先論發心已否。
- 四・十方三世諸佛如來，皆於因地發廣大菩提心，經無量劫，於無量佛剎，修行無量妙法，攝受、教化、成熟無邊眾生，而成就無窮無盡功德海。吾等學子，應發無上菩提心，所謂發四心：廣大心、第一心、常心、不顛倒心，而學習普賢菩薩的行願；若以狹小心、下劣心、無恆心、顛倒心，欲會無量菩提果，豈可得乎？幸自深思。因此之故，此十願名為「廣大行願」。

## 貳、【此品特色】

- 一・整部華嚴經的精華、結論；清涼大師云：「華嚴關鍵、修行樞機」。
- 二・華嚴經明一生圓滿成佛之法，在〈入法界品〉「善財童子五十三

參」；最後普賢菩薩指示法身大士圓滿一生成佛之宗旨－「十大願王導歸極樂」，正在此一卷是。

三・清・咸豐四年(1854)，魏源(默深、承貫)居士選入「淨土三經」，而成「淨土四經」。(ref. X01,p.70,a-c)

四・讀誦此經的功德無量無邊，如經所說：1.消除眾罪業障，2.消除身心等病、種種苦惱，3.所有魔軍、諸惡鬼神遠離，或發心守護。更殊勝者，以此讀誦，培養菩薩廣大心量，悟入佛之知見，增長、成就菩提功德。例如民國諦闡大師即以此品為日課。

五・藏傳佛教、金剛乘中，亦非常重視此法，如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2云：「應修習七支以治身心，攝盡集淨諸扼要處。」所謂「七支」，即是普賢十大行願：1 禮敬，2 供養，3 悔罪，4 隨喜，5 勸請，6 請住世，7 迴向。「此中禮敬、供養、勸請、請白、隨喜五者，是為順緣積集資糧。悔者是除違緣、淨治罪障。隨喜支中一分，於自造善，修歡喜者，亦是增長自所作善。其迴向者，是使積集、淨治、長養諸善，雖極微少，令增廣多。又使現前諸已感果將罄盡者，終無窮盡，總之攝於積集、淨治、增長無盡三事之中。」(B10, p. 634, b10-13)

參、【五重玄義】～依諦闡大師《普賢行願品輯要疏》

(一)釋名：全名為《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。

一・「大」，體也；「方」，相也；「廣」，用也；「佛」，果也；「華」，因也；「嚴」，因果總相也；「經」，能詮也。故人法雙題，法喻齊舉，體用無礙，因果周圓，故無盡法門，不離此攝。

二・「不思議解脫境界」，即所入也；「普賢行願」，為能入也；「入」，通能所也。

三・人與法俱稱普賢。行與願，如鳥二翼，如車二輪，具足方能翔空致遠。由內離障，外用無羈，二義相成，總名「解脫」。不思議略有四義：1、事無邊故；2、理深遠故；3、此二無礙故；4、以性融相，重重無盡故。佛及普賢，德用分齊無能及，事理無邊，

唯佛普賢方究盡；由證所知無邊之境，故成德用無有邊涯，二亦相成，總為不思議境界。

## (二)顯體：一真法界、性具三千為體。

- 一·理事兩重三千，即一念心中圓具。如帝網珠，光光融攝，重重無盡，難思難議。
- 二·別行品，貴在願王導歸極樂；而願王導歸是此卷之妙宗，宗非體而不立，故於法界下加性具三千，意顯生佛之假名、五陰之實法、淨土之依報，皆吾人心性本具之三千。俾修淨業人，讀誦此經，庶幾不起外求之念。須知一真法界，即心性之異名爾。

## (三)明宗：十大願王導歸極樂為宗。

- 一·十大行願，願由性發，行從性起；一一行願無非稱性之修德也，一一皆離過絕非，豎窮橫徧也。極樂世界為法界藏土，亦即稱性之淨土也；以稱性願王為因，即是「以不生不滅為本修因」；以稱性極樂為果，即所謂「然後圓成果地修證」。十大願王，由心發也；極樂世界，唯心土也。導念佛人歸於淨土，歸唯心之淨土也。
- 二·華嚴善財、華藏海眾，悉是登地大士，普賢尚以十大願王，導歸極樂；我何人斯，寧不愧煞！

## (四)論用：拔眾生苦與佛果樂為用。

- 一·地獄極重之苦，尚能速疾消滅，其鬼畜修羅之苦，不待言矣！惡道重苦尚拔，善道輕苦，又不待言矣！六凡分段苦尚拔，而三聖變易微苦，尤可知矣！
- 二·經文詳言願王所得功德，即是與諸佛樂之明證也。佛樂尚與，況菩薩神通樂、二乘涅槃樂、諸天五欲樂，均不待言矣！

## (五)教相：圓頓大乘為教相。

- 一·五時中，是第一時。如日初出，先照大高山王。於五味中，即是

乳味。於化儀，屬頓教。於化法，兼明別教，正明圓教。

肆、【總釋十願】～分三：(一)略釋十願。(二)一門具十。(三)隨境用十。

### (一)略釋十願：

- 1 · **禮敬諸佛**－以此對治「慢」煩惱病；可獲尊重身、敬信善之益。禮，身業種種行儀。敬，心中專誠。諸佛，三世諸佛。
- 2 · **稱讚如來**－以此對治「惡口」病；可獲辯才。稱讚「果佛」則易，如十方諸佛；讚「因佛」則難，如現今眾生。三身如來諸功德海，悉皆稱讚。
- 3 · **廣修供養**－以此對治「貪慾」病；可獲富饒益。財、法、無畏三種，偏供四福田（1 趣田、2 悲田、3 恩田、4 德田）。
- 4 · **懺悔業障**－以此對治「邪見癡迷」病；可獲正知解脫益、依正具足莊嚴果。懺，懺摩，發露先罪；悔，悔其前愆，改往修來。
- 5 · **隨喜功德**－以此對治「嫉妒」病；獲多眷屬益。隨喜，隨順歡喜而助之。一切自他、凡聖之善根、功德皆可隨喜。
- 6 · **請轉法輪**－以此對治「慢法、謗法」病；可獲多聞智慧益。輪，喻也，有摧破煩惱、圓滿證果義。
- 7 · **請佛住世**－眾生有「佛前佛後」難，以此除障；可獲福慧雙增益。若無法請得「究竟即佛」，餘四「即佛」（分證、相似、觀行、名字）或有正知正見、能說法者，皆勸請住世。
- 8 · **常隨佛學**－以此對治「追逐慾塵、自召纏縛」病；可獲遇苦無怨、遇樂無染益。佛從因至果，所歷之行、所為之事，隨而學之。
- 9 · **恆順眾生**－以此對治「我執」病；可獲正知正念、一切祥和益。不益其苦，順與其樂。
- 10 · **普皆迴向**－以此對治「法執」病；獲無相益。以前九門，迴自向他（迴向眾生）、迴因向果（迴向菩提）、回事向理（迴向真如、實際）。

**(二)一門具十：**華嚴經中，隨拈一法皆具十法，以六相圓融，互攝互融，一中具十，表十無盡。詳閱慈舟法師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。

### **(三)隨境用十：**

1 · 隨境隨緣皆可用此十法，自行化他，修普賢行法，速得滿足普賢行願。

2 · 〈事例〉：

(1)見他人善心、善行、優點時→隨喜、稱讚、隨學、請法、懺悔自心嫉妒、迴向。

(2)見他苦、惡→修供養、禮敬、恆順、懺悔、迴向發願。

(3)聞過或遇毀訾→懺悔、禮敬、恆順、隨佛學。

(4)遇自災難、病苦→修懺悔、禮敬供養、隨佛學、迴向發願。

### **伍、【別釋十願】～分十：**

詳如宗密《行願品別行疏鈔》卷6～11、范古農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擷》、淨空和尚《普賢大士行願的啟示》。

### **陸、【勸囑受持】**

一、殊勝利益：吾等若能讀誦受持，則如經云：所造極惡五無間，一念速疾皆銷滅。相好智慧咸圓滿，諸魔外道不能摧，堪為三界所應供。果報唯佛能證知，決定獲勝菩提道。一念一切悉皆圓，成就眾生清淨願。

二、淨土念佛行者，須讀誦受持此經，如經云：「是人臨命終時，最後剎那一切諸根悉皆散壞，一切親屬悉皆捨離，一切威勢悉皆退失，輔相、大臣、宮城內外，象馬車乘，珍寶伏藏，如是一切無復相隨，唯此願王不相捨離，於一切時引導其前。一剎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。」往生已，「不久當坐菩提道場，降伏魔軍，成等正覺，轉妙法輪。能令佛剎極微塵數世界眾生發菩提心，隨其根性，教化成熟，乃至盡於未來劫海，廣能利益一切眾生。」亦

如魏承貫《普賢行願品敘》中云：從一念佛法門，徧通華藏海一切法門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。修淨土而讀行願品，則其教圓，猶如醍醐。又如淨空和尚云：極樂世界全部都是普賢菩薩，都是「咸共遵修普賢大士之德」；修淨土的人，要想在這一生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不能不修十大願王。不讀《行願品》，怎麼知道普賢大士之德？所以魏默深居士將此經加入淨土三經，稱為「淨土四經」。

三、是故我等聞此願王，莫生疑念，應當諦受，受已能讀，讀已能誦，誦已能持，乃至書寫、廣為人說等「十法行」。其功德之殊勝，如經云：「彼諸眾生若聞、若信此大願王，受持讀誦，廣為人說，所有功德，除佛世尊餘無知者。是諸人等於一念中，所有行願皆得成就，所獲福聚無量無邊。能於煩惱大苦海中拔濟眾生，令其出離，皆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。」